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作为被授权方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如下银行授信：

1.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2.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
3. 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7亿元整，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
4. 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信用贷款；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86,26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